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27

2016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姜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锦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锦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9,823,693.35	122,482,451.07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85,681.70	11,995,000.42	-7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1,346.05	11,805,400.42	-7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164,062.03	-32,846,747.04	4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16	-7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16	-7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2.38%	-2.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2,430,630.23	1,259,362,452.67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3,526,020.79	970,140,339.09	0.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9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800.00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9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765.11	
合计	854,335.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2015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下游行业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若未来全球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情况如不能从根本上好转，将继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市场，同时加快产品研发生产力度，扩大客户群体，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我创新和经验积累，掌握了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核心技术，并同时掌握了无菌纸铝复合材料灌装技术和无菌共挤材料灌装技术两种无菌灌装技术，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了一定的优势。但是，行业多年来被国外厂商长期垄断，对于已经掌握核心技术的国内领先企业来说，如何在打破国外企业的垄断后，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并在与国内外企业的竞争中实现规模效益甚至取得领先地位已经成为企业未来经营面临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未能通过自主创新保持持续的行业领先，或者跨国公司加速在中国设厂的本地化经营，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相对于其他行业企业处于不利地位。

### 3、应收账款增加引起的坏账及资金周转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量增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增大，因此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同时不同程度的出现了资金周转风险。对此，公司将应收账款以客户为单位，分解落实到各业务部门，实时跟踪，定期进行汇总分析，确保每笔应收账款有跟踪、有反馈，并逐步完善公司内部催收和考核机制，达到降低坏账风险的目的；同时公司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现金流的稳定。

###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电气元器件、管道阀门类产品、机械加工件等，其中钢材、管道阀门类产品、机械加工件等与钢材相关的原材料占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该等措施无法保证能够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因此，如果未来该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5、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多数关键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或引进吸收再创新。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的多个研发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大量的生产工艺技术属于不适合申请专利的非专利技术，不受专利法保护，少数核心人员掌握着关键技术资料。公司部分机械部件需要外协加工，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相关的图纸及技术参数。虽然，公司已采取了相对完善的技术保密措施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但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失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势必会影响到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大容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0%	27,795,000	27,795,000		
MASTERWEL L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1.27%	11,272,500	11,272,500		
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0%	9,697,500	9,697,500		
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5,250,000	5,250,000		
SV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4.30%	4,297,500	4,297,500		
汕头市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外法人	3.54%	3,540,000	3,540,000		
苏州汇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000,000	3,000,000	质押	1,720,000
SBCVC Fund II-Annex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2.69%	2,685,000	2,685,000		
QP Special Situations LLC	境外法人	2.15%	2,145,000	2,145,000		
上海杰瑞投资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560,000	1,5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4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			

周顺华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嵇道青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齐钟秀	1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600
李倩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邓浩	1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
郭红	117,550	人民币普通股	117,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大容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2、MASTERWELL (HK) LIMITED、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及 SBCVC Fund II—Annex (HK) Limited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3、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郭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800 股，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7,75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17,55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37,075,026.46	196,271,517.49	-30.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7,502,925.92	32,211,359.38	78.52%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等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961,143.19	3,661,595.89	445.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56,671,216.46	73,710,174.95	112.55%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购买并交付的山阳工厂、龙湖天街物业等资产转入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109,052,236.36	56,636,836.10	92.55%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购买并交付的山阳工厂、龙湖天街物业等资产转入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03,168.49	146,120,087.35	-92.06%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购买并交付的山阳工厂、龙湖天街物业等资产转入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5,000,0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23,034.25	8,447,164.03	-97.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15,093.99	9,078,433.55	-76.70%	主要系报告期内代付款减少所致。

##### 2.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1,395.39	1,065,392.26	-50.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待抵扣增值税增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减少导致与其相关的税费缴纳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1,037,328.83	8,069,781.16	36.77%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普华盛、国珠两家子公司发生的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19,785,393.43	14,035,919.72	40.96%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普华盛、国珠和食品科技三家子公司发生的费用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20,994.00	189,600.00	438.5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财政扶持资金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65,035.48	2,077,767.97	-34.30%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5,681.70	11,995,000.42	-71.7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有所下降，费用增加（主要是新增普华盛、国珠和食品科技三家子公司发生的费用增加）所致。

#####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726.47	1,059,239.52	112.4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扶持资金及收回投标保证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普华盛收到顾凯伦投资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5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收回保证金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公司业绩出现下滑，主要是因为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下游行业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下游客户上新项目较前期谨慎，从而延缓了合同的签订，特别是毛利率较高的灌装机销售大幅减少；2015年新成立的普华盛、国珠及食品科技公司目前处于投入阶段，产出较少，出现不同程度亏损，故影响了一季度整体效益。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			2015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第一名	1,450.58	16.84%	第一名	1,163.08	19.35%
第二名	321.01	3.73%	第二名	204.74	3.41%
第三名	305.03	3.54%	第三名	200.53	3.34%
第四名	304.43	3.53%	第四名	219.88	3.66%
第五名	282.09	3.27%	第五名	191.80	3.19%
合计	2,663.14	30.91%	合计	1,980.04	32.95%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			2015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第一名	1,631.09	13.61%	第一名	2,692.66	21.98%
第二名	1,033.98	8.63%	第二名	1,561.75	12.75%



第三名	849.55	7.09%	第三名	996.19	8.13%
第四名	696.58	5.81%	第四名	807.69	6.59%
第五名	691.91	5.77%	第五名	515.98	4.21%
合计	4,903.11	40.92%	合计	6,574.28	53.68%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二、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自愿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2014 年 04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姜卫东、舒石泉、苏锦山	自愿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本人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丽盛”）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普丽盛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本人将根据普丽盛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014 年 04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宋安澜、李忠、陈卫、谢继志	自愿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本人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丽盛”）董事，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普丽盛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1、本人将根据	2014 年 04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

		<p>普丽盛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普丽盛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本人将根据普丽盛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p>			<p>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p>	<p>自愿承诺</p> <p>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二、如果普丽盛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1) 自普丽盛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也不由普丽盛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普丽盛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普丽盛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普丽盛股份；三、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普丽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普丽盛发出相关公告。四、普丽盛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普丽盛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普丽</p>	<p>2014 年 04 月 28 日</p>	<p>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p>	<p>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五、在普丽盛上市后三年内，如果普丽盛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普丽盛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按照《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普丽盛股份。六、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普丽盛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七、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普丽盛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普丽盛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p>			
	<p>苏锦山</p>	<p>自愿承诺</p> <p>一、在普丽盛上市后三年内，如果普丽盛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普丽盛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按照《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普丽盛股份。二、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普丽盛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p>	<p>2014 年 04 月 28 日</p>	<p>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p>	<p>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普丽盛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张锡亮	自愿承诺	本人张锡亮作为上海大容贸易有限公司股东，间接持有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丽盛”）股份，且为普丽盛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郑重承诺如下：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二、自普丽盛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也不由普丽盛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三、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普丽盛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普丽盛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普丽盛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014 年 04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控股股东：上海大容	自愿承诺	上海大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丽盛”）的控股股东，持有普丽盛 2,779.50 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除本次公开发售普丽盛的股份外，本公司现就所持剩余普丽盛股份的锁定事宜以及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转让方式承诺如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下：一、本公司持有的普丽盛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二、自普丽盛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也不由普丽盛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三、如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普丽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减持普丽盛股份将不超过普丽盛发行后总股本的 3%。本公司减持普丽盛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普丽盛发出相关公告。四、普丽盛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普丽盛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普丽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持股 5%以上股东： Masterwell (HK)</p>	<p>自愿承诺</p> <p>Masterwell (HK)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丽盛”)的股东，持有普丽盛 1,127.25 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除本次公开发售普丽盛的股份外，本公司现就所持剩余普丽盛股份的锁定事宜以及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转让方式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持有的普丽盛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二、自普丽盛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也不由普丽盛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三、如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减持的普丽盛股份将不超过普丽盛股票发行后本公司所持普丽盛股份的 75%。本公司减持普丽盛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p>	<p>2014 年 04 月 28 日</p>	<p>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p>	<p>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普丽盛发出相关公告。四、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普丽盛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普丽盛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p>			
	<p>持股 5%以上股东：软库博辰</p>	<p>自愿承诺</p> <p>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丽盛”）的股东，持有普丽盛 969.75 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除本次公开发售普丽盛的股份外，本公司现就所持剩余普丽盛股份的锁定事宜以及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转让方式承诺如下：一、本公司持有的普丽盛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二、自普丽盛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也不由普丽盛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三、如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减持的普丽盛股份将不超过普丽盛股票发行后本公司所持普丽盛股份的 75%。本公司减持普丽盛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普丽盛发出相关公告。四、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p>	<p>2014 年 04 月 28 日</p>	<p>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p>	<p>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普丽盛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普丽盛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p>			
	<p>持股 5%以上股东：合杰创投</p>	<p>自愿承诺</p> <p>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丽盛”）的股东，持有普丽盛 525.00 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所持普丽盛股份的锁定事宜以及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转让方式承诺如下：一、本公司持有的普丽盛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二、自普丽盛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也不由普丽盛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三、如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普丽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减持的普丽盛股份将不超过普丽盛发行后总股本的 3%。本公司减持普丽盛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普丽盛发出相关公告。四、普丽盛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普丽盛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普丽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五、本公司承诺，在普丽盛上市后三年内，普丽盛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普丽盛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并按照《上海普丽盛包装股</p>	<p>2014 年 04 月 28 日</p>	<p>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p>	<p>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根据普丽盛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六、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普丽盛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普丽盛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自愿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承诺郑重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控股股东上海大容郑重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上海大容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控股股东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将根据相关法律、法</p>	<p>2014 年 04 月 28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Masterwell (HK)、软库博辰、中楷创投、汇勤创投、SBCVC Fund II-Annex、QP Special Situations、上海杰瑞、Crystal Focus、上海利傲、上海严德、上海鼎炎、北京好尚道、上海佳启、上海文诺、上海贝诚等股东</p>	<p>自愿承诺</p>	<p>一、本公司持有的普丽盛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二、自普丽盛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也不由普丽盛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三、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普丽盛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普丽盛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p>	<p>2014 年 04 月 28 日</p>	<p>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p>	<p>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一、本公司持有的普丽盛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p>	<p>2014 年 04</p>	<p>2015 年 4 月 24 日</p>	<p>截止本公告出具</p>

			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二、自普丽盛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也不由普丽盛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三、如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减持的普丽盛股份将不超过普丽盛股票发行后本公司所持普丽盛股份的 50%。本公司减持普丽盛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普丽盛发出相关公告。四、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普丽盛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普丽盛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103.3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01.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32.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变更)				(2)		态日 期		的效 益		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全自动无菌砖式 灌装生产线项目	是	12,301. 74								否	是
年产纸铝复合无 菌包装材料 10 亿 包项目	否	9,599.1	9,59 9.1	469.35	4,197. 3	43.7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年产 5 亿包纸塑基 多层复合无菌新 型包装材料技术 改造项目	否	11,221	11,2 21	228.93	7,233. 84	64.4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 目	否	9,000	9,00 0		9,000	100.00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计	--	42,121. 84	29,8 20.1	698.28	20,43 1.1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2,121. 84	29,8 20.1	698.28	20,43 1.14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 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分具体 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发展中对增量资金的需求，间接获得综合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全自动无菌砖式灌装生产线项目”于 2012 年初完成可行性研究，截至 2015 年 4 月，公司研发团队，根据无菌砖式灌装生产线实际生产需要对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并提高了生产率，使该产品产能有较大提升。此外，2015 年以来，受到下游行业不景气的影响，无菌砖式灌装生产线产品的销售有所减少。如果继续对该项目投入，将可能导致投资浪费和闲置。同时，公司正逐步调整业务结构，合理资源配置，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研究，公司确认“全自动无菌砖式灌装生产线项目”进一步大量投入资金已无必要，故公司决定终止全自动无菌砖式灌装生产线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 用途及使用进展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地点变更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方式调整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 换情况	适用
	公司上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子公司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年产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 10 亿包项目” 28,353,823.20 元、“年产 5 亿包纸塑基多层复合无菌新型包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64,194,247.44 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2,548,070.64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 集资金结余的金 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 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 披露中存在的问 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事项。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0,100,000.00元，占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0.17%，未分配利润39,965,260.27元转入下一年度。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075,026.46	196,271,517.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00,000.00	4,300,000.00
应收账款	305,667,824.44	291,249,681.74
预付款项	57,502,925.92	32,211,359.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61,143.19	3,661,59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0,232,131.42	230,935,676.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33,963.37	13,120,061.66
流动资产合计	785,573,014.80	771,749,892.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781,321.36	187,413,337.63
在建工程	156,671,216.46	73,710,174.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052,236.36	56,636,836.10
开发支出		
商誉	18,289,105.12	18,289,105.1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0,567.64	5,443,01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03,168.49	146,120,08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857,615.43	487,612,560.06
资产总计	1,272,430,630.23	1,259,362,452.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222,482,774.98	194,128,382.69
预收款项	46,606,752.71	49,658,338.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39,012.71	4,215,756.18
应交税费	223,034.25	8,447,164.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15,093.99	9,078,433.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6,466,668.64	270,528,07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27,451.66	127,451.66
递延收益	537,600.00	566,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051.66	693,851.66
负债合计	277,131,720.30	271,221,926.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0,634,261.28	520,634,261.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17,398.47	20,817,398.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2,074,361.04	328,688,67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526,020.79	970,140,339.09
少数股东权益	21,772,889.14	18,000,18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5,298,909.93	988,140,52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2,430,630.23	1,259,362,452.67

法定代表人：姜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锦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锦山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26,910.55	14,250,40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	3,000,000.00
应收账款	148,221,206.28	150,902,225.96
预付款项	14,716,454.09	5,710,793.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918,055.78	10,942,871.41
存货	110,800,435.93	103,225,797.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3,083,062.63	288,032,091.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9,905,400.00	59,905,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45,983,078.05	445,983,078.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56,638.26	18,554,177.67
在建工程	81,224,192.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483,170.22	6,898,53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2,052.13	2,682,05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03,168.49	146,120,08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837,699.37	680,143,332.66
资产总计	991,920,762.00	968,175,42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20,151,077.51	123,392,103.23
预收款项	48,484,090.12	11,682,673.96
应付职工薪酬	1,690,132.73	1,463,955.13
应交税费	1,128,207.39	2,636,335.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5,960.58	3,699,448.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069,468.33	147,874,51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27,451.66	127,451.6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7,600.00	566,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051.66	693,851.66
负债合计	173,734,519.99	148,568,368.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9,683,071.33	519,683,071.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17,398.47	20,817,398.47
未分配利润	177,685,772.21	179,106,58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186,242.01	819,607,05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1,920,762.00	968,175,424.25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9,823,693.35	122,482,451.07
其中：营业收入	119,823,693.35	122,482,451.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305,375.20	108,599,282.68

其中：营业成本	83,904,643.79	82,620,939.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1,395.39	1,065,392.26
销售费用	11,037,328.83	8,069,781.16
管理费用	19,785,393.43	14,035,919.72
财务费用	-138,607.34	-72,110.08
资产减值损失	2,185,221.10	2,879,360.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8,318.15	13,883,168.39
加：营业外收入	1,020,994.00	189,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893.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3,418.91	14,072,768.39
减：所得税费用	1,365,035.48	2,077,767.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8,383.43	11,995,00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5,681.70	11,995,000.42
少数股东损益	-1,227,298.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8,383.43	11,995,00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5,681.70	11,995,000.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7,298.2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4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4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姜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锦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锦山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9,451,131.24	37,799,083.25

减：营业成本	18,693,969.37	23,448,780.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409.78	17,557.78
销售费用	4,212,463.47	4,621,381.67
管理费用	7,650,853.05	6,420,122.29
财务费用	-15,099.43	-62,053.38
资产减值损失	1,237,149.13	714,674.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1,614.13	2,638,619.0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800.00	28,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0,814.13	2,667,419.07
减：所得税费用		186,608.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814.13	2,480,810.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0,814.13	2,480,810.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4	0.03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12,526.28	111,586,779.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726.47	1,059,23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63,252.75	112,646,01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66,162.18	91,483,103.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09,637.19	24,129,88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80,113.78	19,914,22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71,401.63	9,965,55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27,314.78	145,492,76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64,062.03	-32,846,74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32,429.00	10,835,76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2,429.00	10,835,76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2,429.00	-10,835,76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82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82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9,500,17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96,491.03	-34,182,24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71,517.49	89,121,07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075,026.46	54,938,827.75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97,840.55	92,122,070.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2,143,057.75	229,403.28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40,898.30	92,351,47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29,343.97	57,053,53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76,726.40	7,975,38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0,571.41	10,564,78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1,710.40	5,343,46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68,352.18	80,937,16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453.88	11,414,31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6,039.00	6,618,09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6,039.00	6,618,09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039.00	-6,618,09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82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82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9,500,17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492.88	14,296,48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0,403.43	21,989,66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6,910.55	36,286,150.74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卫东

2016 年 4 月 26 日